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滨海县省控大气站监测仪器设备更新项目

合同编号：JSZC-320922-ZQYC-G2026-0010

甲 方：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局

乙 方：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6.7.3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滨海县省控大气站监测仪器设备更新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22-ZQYC-G2026-0010

甲方：（买方）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局

乙方：（卖方）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局滨海县省控大气站监测仪器设备更新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滨海县省控大气站监测仪器设备更新项目；

1.2 标的质量：乙方所供货物须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全新正品、原厂原装，各项技术参数、性能指标满足大气自动监测站点使用要求。比对测试服务须按照行业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测试数据真实、有效，符合环保监测相关技术规定；

1.3 标的数量（规模）：滨海县省控大气站监测仪器设备更新项目，共一个包件，主要内容为更新“滨海中专”CO、O₃、PM₁₀、PM_{2.5}监测设备及UPS电源、零气发生器、动态校准仪等辅助设备，更新“滨海司法局”SO₂、NO₂监测设备及UPS电源等辅助设备，详细清单内容见合同附件。

1.4 履行时间（期限）：采购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交货；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本项目为总承包方式，乙方负责将全部设备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承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接线、组网、现场培训等全部工作，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按规范开展现场比对测。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陆仟元整

（小写）：¥816000元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金额包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比对测试、培训、质保、税金、管理费、不可预见费等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

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816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甲方应当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乙方（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乙方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

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

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 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乙方串通投标的；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供应商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产品通过验收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一年质保期满且设备无明显质量问题的前提下，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甲方在收到乙方的税务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到乙方账户。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售后服务：

10.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开箱后，发现有任何问题（包括外观损伤），以使用方能接受的方式加以解决。

10.2 明确售后服务能力(包括售后服务、维护响应时间(提供应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场维修并排除故障)、是否提供备用配件等)。

10.3 产品质保期限为一年(从系统验收合格后起算)，质保期内，乙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因设备配置或制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乙方在 24 小时内立即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0.4 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一般问题 3 小时内电话支持，难点、重点问题 1 天内现场解决，质保期内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乙方收取成本费。若乙方未能及时解决售后问题，甲方有权动用质保金。

10.5 除招标文件规定服务要求外，乙方承诺的售后服务详细说明，同时负责免费向甲方提供设备维修或操作人员的培训。报修响应时间为路程正常时间加 3 小时。

10.6 在质保期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新产品，并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在质保期外，提供产品的更换、维修只收取成本费用，不收取人工技术费用。

10.7 乙方所投产品(含软件)没有限制甲方正常使用、维修、设备连接、软件安装及其它非功能性拓展所需的密码。如设备出厂时已设置了密码，乙方承诺由生产厂家或生产厂家当地法定售后服务机构承诺中标产品所有密码永久无条件免费对甲方开放，并提供加盖公章的纸质证明。同时乙方承诺密码仅用于甲方自己设备的使用、维护、调试、维修及与其它系统、设备的连接。

10.8 在产品的设计使用寿命期内，乙方能保证甲方更换到原厂正品的零部件，确保产品的正常使用。乙方写明保修期后的维修收费标准，维修备件库地点及厂家维修站地点。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

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乙方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2%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0.5%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2%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局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港城路

乙方：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宏俊

街 34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3 日

